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邱淑瑜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128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81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08151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8151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183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電話：02-23319494。
-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影本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科、本局高中科

